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租賃投標須知

一、 標租法令依據：

(一) 依財政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935006190 號令訂定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 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廠商得於招標公告截止投標前，不具名向本局洽購招標文件，如本局
因故停止本招標作業，廠商得於停辦之日起 7 日內，將所申購之招標
文件全份寄還（以郵戳為憑）辦理退費。

三、 招標文件及更換補發：

(一) 廠商申購之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1. 標封
2. 資格標封
3. 價格標封
4. 投標單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投標須知及附件（含請求釋疑電傳表、授權書、圖說...等）
7. 租賃契約書

(二) 廠商應詳細核對上述文件是否齊全，若有任何欠缺，應於招標公
告規定之截止投標期限前，憑申購招標文件收據至原領標處更換
或補發，逾期不受理。

四、 投標廠商應具備資格條件：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必須註記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
油，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其營業項目相符者，
均可參加投標。

(二) 廠商須具有良好之商業信譽。

五、 投標廠商應繳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或變更登

記之「設立登記事項卡」或「最後一次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 (二) 「最近一期稅單」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稅單」繳驗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廠商應出具「自本標案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由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該證明需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 (四)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壹式一份。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者，撤銷決標；於簽訂租賃契約後發現者，終止租約或解除租約。

六、符合招標公告、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資格者，可按規定參加投標，但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參與投標：

- (一) 受停業處分或命令解散或決議解散者。
- (二) 經主管機關註銷第四條第一項營業執照者。
- (三) 廠商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家屬關係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七、押標金及其繳納：

- (一)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 (二) 押標金依下列規定繳納：
 - 1. 投標廠商應以投標廠商名義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前項規定數額之押標金，除以現金繳納者外，並應將第3款、第5款規定之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2.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戶名：「**國道建設管理基金 403 專戶**」，帳號：「484350000486」，且務必於繳納收據（或憑證）備註欄或其他

- 空白處加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關廟服務區加油站租賃投標押標金】，並應將繳納收據（或憑證）正本乙份裝入資格標封內。
- 3.押標金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抬頭／劃線）或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 4.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為之，並以「**國道建設管理基金 403 專戶**」為受款人。
 - 5.押標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格式應按本須知規定之格式辦理（廠商若有需要可憑申購招標文件收據向原領標處領取空白格式），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以本局全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八、投標文件之填寫及送達：

- (一) 投標文件之填寫及遞送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可使用所附表格封套或自行準備）：
- 1.投標廠商應使用招標文件所附表格填寫，若填寫處需更改者，應於更改處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鑑。
 - 2.投標廠商聲明書（如本須知附件）應依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不依規定填寫或蓋印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3.授權書（如本須知附件）之規定欄位應填寫清楚並簽章，且應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或於開標當場提出，但若由廠商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加價之一切事宜時，授權書得不填寫遞送。
 - 4.招標公告指定之資格證件影本、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授權書正本（其中授權書得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或開標當場提出或不需填寫）須按順序一併裝入資格標封內，封面並應填寫招標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
 - 5.押標金票據乙份應裝入資格標封內，封面並應填寫招標標的名稱、廠商名稱。
 - 6.投標標價清單應以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清楚，投標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所計算之每月租金（營業稅另計）】應以中文大寫

填寫，並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填明廠商地址。

7.投標單應裝入價格標封內；價格標正面應填寫清楚招標標的名稱、廠商名稱，並妥慎密封。

8.資格標封、價格標封應一併裝入標封內加以密封，標封正面應填寫清楚招標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可自行以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包裝完妥後，再將專用標封黏貼其上，標封正面應填寫清楚招標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

(二) 投標文件之送達：

1.前項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雙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地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本局得原信退還。

2.凡經本局收到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更改、作廢、退還、撤回或宣告無效。

九、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不合規定，經本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無效，不得參與開標；於得標後始開發現者，取消決標資格；但招標公告就非租賃契約必要之點，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一) 標封上未填寫招標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地址，或標封未密封者。

(二) 投標文件寄達或送達本局時間已逾截止投標期限者。

(三) 同一廠商投遞投標文件 2 份以上者；屬同一關係企業之 2 公司以上或其分公司，就招標標的分別投標者；2 份以上投標文件，係由同一負責人所投遞者。

(四) 對投標文件所列各款附有任何條件者。

(五) 欠缺本須知第五條規定應繳文件者。

(六)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未繳納押標金或與第七條規定不符者。

(七) 投標單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者。

(八) 投標文件所蓋印鑑有塗擦或更改處未蓋印者。

(九)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以偽造、變造之證件、文件投標者。

(十) 圍標或其他影響招標公正、公平之行為者。

(十一) 未依規定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四項答「是」或未答者，或填寫內容有誤者，或未填寫廠商名

稱及負責人姓名者，或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者。

十、開標：

- (一) 依據招標公告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公開開標。
- (二)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即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
 1. 本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不能於公告規定時間開標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招標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4. 經主管機關決定停標者。
 5. 因戰爭、重大天災或其他事故，無法開標決標者。
- (三)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可自由參加，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以3人為限，開標依資格標及價格標分段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資格標：開啟合格廠商標封，檢查資格標封、押標金、價格標封是否完備，並開啟資格標封審查各項證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等，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再審查押標金票據（或收據正本），或現金繳納押標金之匯款，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方得開啟價格標封。
 2. 價格標：開啟價格標封後審查投標單，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再進行唱標。
 3. 投標廠商無論到場參加開標與否，其所投之標如得標，其得標義務及責任一律按本須知各條款之規定處理，未到場參加或參加者非被授權代表人，無依本須知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參加加價及比加價之權利。
 4. 投標廠商所繳之證件影本，除得標、違法及不合格廠商所繳者本局應保留存檔備查外，未得標者可在決標之日起2日內攜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具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本局得自行處理。

十一、決標、流標及廢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招標係訂有底價之招標，決標方式為單價非複數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其所投標價【每月租金（營業稅另計）】依中

文大寫為準，在底價以上時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決標。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標價均未超過底價時，即由最高標投標廠商優先加價 1 次，如最高標未到場參加開標或不願加價或加價 1 次後其標價仍未超過底價時，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全體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 3 次。投標廠商加價時應於加價單以中文大寫寫明加價後之「標價」或「不願再加」，並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鑑，未依此方式辦理者，視為拋棄加價之權利。
- (三) 如有 2 家以上投標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格次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惟比加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 1 次，以高價者得標，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得當場抽籤決定之。
- (四) 得標者應於收到決標通知書之次日起 5 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局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或其資料（文件）查明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沒收其押標金，本局得徵詢第 2 高標廠商以最高標得標廠商條件遞補，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如第 2 高標廠商不同意依最高標得標廠商條件遞補，則本次標案以廢標論，本局得另起標案。
- (五) 本局於決標（或廢標）日起 14 日內，將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六) 流標或廢標時押標金及所有投標文件概由投標廠商攜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具名領回。

十二、 押標金發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標廠商或招標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無息發還：
 1. 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者。
 2. 未得標之廠商。
 3. 本局宣佈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4.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除第九條第三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情形外，經宣布投標無效，取消投標資格者。
 5. 決標前廠商放棄決標權利要求發還者。
 6. 已決標之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

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依限簽訂租賃契約者。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
6.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及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
7. 投標廠商經本局認定有影響招標公正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
8.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

十三、履約保證金依下列規定繳納：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局決標書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繳交經營期間 6 年決標租金總額之 10% 履約保證金後辦理簽約(採無條件捨去並以萬元為單位)，逾期未繳交者，取消得標權利，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繳納，或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或以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其有效期限應為 3 年以上。乙方應於保證有效期限前繳交更新後之金融機構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保證金格式以替換。乙方未於有效期限 15 日前更換保證金者，甲方得押提其現金以作保證金，至乙方提出新的保證金取代為止，並可依上述規定方式繳納；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延長 90 天。

十四、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 (一) 履約保證金於租賃契約屆滿或終止得標廠商返還租賃物之日起 90 日內依下列規定無息返還之：
 1. 履約保證金應俟租賃契約期滿或終止，得標廠商於繳清租金、水電費、電話費、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罰鍰(金)及污染整治費等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

2.有違反租賃契約之任何約定及不能如期完成履約事項時，除依租賃契約約定辦理外，本局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履約事項或將履約保證金抵充應繳本局之租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如保證金尚不足時，仍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均不予發還：

- 1.偽造、變造租賃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2.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租賃契約者。
- 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租賃契約者。
- 4.土壤及地下水經檢測後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5.未依租賃契約約定期限或本局同意之延長履約期限之一部或全部者。
-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節，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8.未依租賃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 9.違反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三) 本局如為配合原經營廠商污染整治作業，而有中止經營期間計算或無法於原經營廠商租期屆滿辦理經營權移轉時，新得標廠商得在中止期間或辦理經營權移轉前向本局申請暫先退還履約保證金 80%(無息退還)，日後於加油站可辦理經營權移轉時，本局將另函通知新得標廠商補足應繳之履約保證金差額，若新得標廠商未依本局通知期限內繳納時，本局有權可解除契約並退還 20%之履約保證金，新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向本局求償相關孳息費用。中止期間累計達 2 年或決標後逾 2 年仍無法辦理經營權移轉時，得標廠商有權可解除本租賃契約，本局將足額退還履約保證金。新得標廠商前述解除權於本局對新得標廠商為補繳 80%履約保證金通知後即不存在。

十五、如已繳交履約保證金之得標廠商拒絕或無法簽訂租賃契約時，本局將取消得標權利並自履約保證金中沒收相等於押標金之數額；本局得徵詢第 2 高標廠商以最高標得標廠商條件遞補，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如第 2 高標廠商不同意依最高標得標廠商條件遞補，則本次

標案以廢標論，本局得另起標案。

十六、 訂約及開業：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局決標書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或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書，並依本局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簽約後應在本局指定日期前辦妥經營許可執照並按本局指定日期開業。
- (二) 得標廠商不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與本局簽訂租賃契約，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並沒收押標金。

十七、 經營期間：除本局依租賃契約書第二條第三項約定通知繼續經營外，本加油站經營期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為 6 年。

十八、 本須知與招標公告文件，訂約時作為租賃契約附件之一。

十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局因故停止或展延本招標作業，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費用或任何名目之給付。
- (二) 投標廠商，得與本局約定時間會同前往本加油站現場實地勘查（聯絡人：關廟服務區駐區管理人員，聯絡電話：(04)2620-1380，並審慎核計成本及經營期間之業務運作費用）。
- (三) 領標廠商對招標文件有疑義時，應自公告之當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日數期間內，按請求釋疑電傳表（如本須知附件）之書面格式影印填寫後，電傳本局請求解釋，本局對疑義處理結果，最遲於截止投標日前 1 日以電傳方式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廠商疑義之釋疑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答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之疑義，本局得不處理，未以書面提出者均視為已對招標文件之內容與規定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局簽署備忘錄或其他類似文件或向本局提出其他請求。
- (四) 本須知所附之服務區加油站之租賃或營運資料，僅供參考，廠商不得據此對本局提出任何要（請）求。

二十、 廠商與本局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之爭議，得於決標之日

起 10 日內向本局提出調解之申請。調解之結果，不得再為異議：

調解機關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電話：(02)2909-6455；傳真：(02)2909-7421

二十一、投標廠商如有合理懷疑本招標有違法之情形，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一)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 新北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2)2962-8888 傳真：(02)2952-7964

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十二、本須知之修正及補充：

(一) 本須知以本局招標公告者為準。

(二) 本須知於開標前，如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本局得修正或補充之，並依本局公告之修正或補充事項辦理之。

(三) 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租賃契約之約定。

【請求釋疑電傳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電傳號碼：(02)2909-3218(本局收文處電傳號碼)

請求釋疑者： (請填購置標租文件收據編號)

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 (請務必填寫)

事由：

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廠商傳真注意事項：

- 1、本頁不得作為填寫疑義請求疑義問題用。
- 2、領標廠商務請求釋疑時，務必填寫電傳號碼，本局釋疑將以電傳方式答覆疑義。
- 3、本傳真請依照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前電傳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局得不接受。
- 4、填寫字跡應端正，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局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局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5、廠商於電傳後請再電詢本局總收發確認電傳如期到達，電話：(02) 2909-6141 轉 2927 (本局總收發電話號碼)。

標租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租賃案
第 頁 共 頁

| 項次 | 請 求 釋 疑 問 題 |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高速公路局標租「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 (打V) | 否 (打V)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投須標知第九條各款規定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投標須知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 |
| 四 | 本廠商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附註 | <p>1. 第一項至第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授 權 書

- 一、茲因 (投標廠商名稱)
- 設址於 (投標廠商地址)
- 為參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之投標，特指定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為被授權代表人，並攜帶「被授權開標印信」及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件全權處理「開標與加價」之一切事宜。
- 二、授權書得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或於開標當場提出，參加開標者如非廠商負責人且無授權書者，不得參加加價之一切事宜，但若由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加價之一切事宜時，授權書得不填寫遞送。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廠 商 負 責 人： 簽 章

被授權代表人： 簽 章

| 投標廠商印信 | 被授權開標印信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① 標

封

郵票正貼

限時掛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本欄務必填寫，否則視為無效標)

投標名稱：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租賃案

注意事項：本件非在開標時間不得拆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② 投標廠商「資格標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投標名稱：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租賃案

廠商名稱：

地 址：

注意事項：本件請密封後再裝入標封

| 本封內部應檢附下列各項證件 | | |
|---------------|-------------------|----|
| 1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影本 |
| 2 |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 影本 |
| 3 | 廠商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影本 |
| 4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正本 |
| 5 | 押標金 | 正本 |
| 6 | 授權書 | 正本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③ 「價格標封」

(請將本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套外)

投標名稱：**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租賃**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電話：

注意事項：本件請密封後再裝入標封

本封內部應檢附已填寫並用印完成之投標單文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租賃投標單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

(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置入價格標封內)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電話：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六、投標單價：以中文大寫填列（以每月未含營業稅金額填寫）

| | | | | | | | | | |
|-------------|----|----|----|---|---|---|---|---|---|
| 新 臺 幣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 114 年度發油量參考資料表

| 114 年關廟服務區(南下)發油量統計表(公升) | | | | |
|--------------------------|---------|--------|---------|--------|
| 月份 | 超級柴油 | 92 無鉛 | 95 無鉛 | 98 無鉛 |
| 1 | 375,942 | 49,762 | 454,424 | 92,727 |
| 2 | 332,006 | 38,767 | 372,601 | 67,874 |
| 3 | 414,267 | 47,778 | 399,237 | 78,056 |
| 4 | 423,846 | 44,351 | 393,022 | 78,332 |
| 5 | 452,980 | 46,813 | 430,803 | 86,372 |
| 6 | 425,754 | 49,274 | 418,693 | 80,165 |
| 7 | 437,955 | 49,499 | 415,625 | 83,809 |
| 8 | 420,291 | 53,933 | 449,737 | 85,540 |
| 9 | 402,431 | 47,536 | 391,718 | 78,233 |
| 10 | 437,519 | 57,663 | 456,374 | 91,495 |
| 11 | 412,875 | 48,909 | 402,061 | 78,637 |
| 12 | 453,194 | 54,546 | 435,122 | 84,875 |

國道 3 號關廟服務區加油站 114 年度發油量參考資料表

| 114 年關廟服務區(北上)發油量統計表(公升) | | | | |
|--------------------------|---------|--------|---------|---------|
| 月份 | 超級柴油 | 92 無鉛 | 95 無鉛 | 98 無鉛 |
| 1 | 346,581 | 49,921 | 496,268 | 103,999 |
| 2 | 320,646 | 43,177 | 451,463 | 93,054 |
| 3 | 419,317 | 51,573 | 463,267 | 96,439 |
| 4 | 389,728 | 49,394 | 461,292 | 96,247 |
| 5 | 408,093 | 51,128 | 467,512 | 97,348 |
| 6 | 412,552 | 49,073 | 464,959 | 99,927 |
| 7 | 426,820 | 49,628 | 441,941 | 93,606 |
| 8 | 419,043 | 53,436 | 485,458 | 101,258 |
| 9 | 412,060 | 49,336 | 429,858 | 88,821 |
| 10 | 429,070 | 56,755 | 509,806 | 109,239 |
| 11 | 397,775 | 49,950 | 436,968 | 95,336 |
| 12 | 447,858 | 51,846 | 467,207 | 95,160 |